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張員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檢討懲處之前反而予以陞調，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岸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北巡局）副局長張員，於93年2月10日至95年3月24日擔任前職即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下稱海洋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期間之93年9月30日，駕駛偵防車與機車發生撞擊，機車騎士不治死亡，觸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該署於96年10月5日函送本院審查。經查，張員本件駕車肇事，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疏失，其程度尚難認為重大，然該署檢討張員疏失責任及內部管理方面顯有缺失：

一、海洋總局檢討張員行政責任，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海巡署陞調張員漠視陞遷規定，造成應受懲處者卻先行陞遷之不合理情形。

（一）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獎懲作業規範「伍、涉嫌刑事案件作業程序」，規定移送法辦之警察人員應由服務單位列管追蹤，其案件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及嗣後於每一審級法院判決時，服務單位均應即時洽查起訴書或不起訴書，並研議行政責任循人事系統報核。張員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警職，94年3月23日檢察官偵查終予以緩起訴處分，海洋總局即應辦理張員之行政責任檢討。

- (二)經查 93 年 9 月 30 日肇事後，張員即通報海洋總局，該總局督察室於 9 時 30 分簽陳車禍概況。張員於次(1)日就車禍發生及處理經過簽陳總局長並會督察室，該室 10 月 7 日簽陳以「尚未發現顯違規情事……，尚無海巡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所訂刑懲並行規定之適用。」擬辦：「一、請偵防查緝隊繼續洽查檢察官偵結情形，適時陳報。二、張員行政責任部分，俟檢察官偵結後再議。」，總局長鍾桐生批示：「如擬」，即於 10 月 14 日以洋局督字第 0930029046 號函偵防查緝隊「請繼續洽查檢察官偵結情形適時陳報。」
- (三)該偵防查緝隊督察業務當時由偵查員劉○文辦理，劉員於 97 年 9 月 2 日本院詢問筆錄稱，渠於本事件發生後，即向督察室反映，張隊長是總局一級主管，部屬簽辦查處直屬長官並不適合，違反行政倫理，應由該室查處，督察室人員告以不是要渠查辦，但要作訪談等行政作為，不久督察室發一個函，要偵防查緝隊管制車禍案件的流程，渠收到後，跟張隊長報告，渠辦這個文有為難之處，張隊長告以，他已經跟長官報告這件事的經過，所以渠就簽存查，由張隊長批示。」張員所稱督察室發函顯係前揭 93 年 10 月 14 日洋局督字第 0930029046 號函。
- (四)張員於 97 年 9 月 22 日本院詢問筆錄稱，緩起訴處分之後，「士林地檢署應會發函給海洋總局」、「車禍致人於死並非光采的事，我對同事都不願意主動提起，所以沒有向督察室，也沒有向其他人提起」。95 年初，海巡署署長王進旺召集該署副署長、海洋及海岸總局總局長等相關人員開會，決定張員陞任海岸總局北區巡防局副局長等 8 個人事案，當時未

考慮張員的車禍肇事，95年3月24日以署人任字第0950004386號令發布。海洋總局督察室嗣於95年3月31日、4月18日及5月9日函請士林地檢署說明偵結情形、提供緩起訴處分書，士林地檢署同年4月12日函復張員受緩起訴處分、5月22日函送張員緩起訴處分書。海洋總局督察室簽陳總局長鄭樟雄核可後，以95年6月5日洋局督字第0950010912號函僅行文海岸總局北區巡防局：「有關貴局副局長張員任職本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期間涉及過失致人於死乙案，檢送士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請參處。」，卻未陳報或副知海巡署或海岸總局。之後，海岸、海洋2總局及海巡署之間為此懲處案公文往返達14次，有謂免於處分、有謂記過1次、有謂依權責辦理、有謂移付懲戒，海巡署並於95年第1次、96年第1、4次及該署96年3月20日函示海洋總局召開考績會等4次考績會審議本案，距偵結逾2年6個月的行政程序之後，於96年10月5日函送本院審查。

- (五)經核：海洋總局（督察室）函示偵防查緝隊「檢察官偵結情形適時陳報」，無視被調查人為該隊隊長，隊長本人應行迴避，以及該隊承辦人反映之窒礙難行、違反行政倫理，此為造成延宕取得偵結結果之主因；又海洋總局獲本案緩起訴處分書後，未陳報或副知共同上級之海巡署或平行之海岸總局，而僅行文張員任職之北巡局參處，有違情理，繼而衍生辦理張員懲處案之冗長程序、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再者，海巡署逕將尚待檢討懲處之張員，自海洋總局警職陞調至以軍職為主之海岸總局北巡局副局長，造成應受議處者卻先行陞遷，漠視張員可能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辦理陞

任之情形，並與海岸總局應具備軍人武德之責任、榮譽相悖。

二、海洋總局偵防查緝隊車輛管派便宜行事，不符規定，該總局竟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過於草率。

(一)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車輛管派規定(97年2月4日修頒前)貳之三：「申請派車應……，詳填派車單中用車事由、目的地、用車時間，……。」，本院函調張員上開肇事當日前後一週申請、使用等資料，詎海洋總局97年9月3日洋局秘字第0970016410號函復：「本總局偵防查緝隊93年度偵防車計有6350-KF及8K-7348兩部，同仁使用車輛出勤均填寫派車單，依規定保存期限僅6個月」。

(二)惟據本院約詢肇事當時該隊人員陳○樹、劉○文、涂○豪分別表示：「6350-KF號偵防車平常即由他(張員)使用，惟如偵防車不夠使用之時，也會調度6350-KF號車……。(張員)大部分都是用在開會、查訪。」、「偵防查緝隊沒有駕駛編制，但在辦案時有時偶爾會調用張隊長的车。」、「張隊長有公務時間都開cefiro的公務車，但如同仁有公務要用時，可以跟他說使用那部車，張隊長上下班開自己的車。」，張員於97年9月22日本院約詢亦坦承：「使用時沒有填寫申請單，大家都沒有，因為使用很頻繁，很機動，我之前也是如此，口頭報告後就去開車。」

(三)復據陳大樹於97年8月25日本院約詢稱：「(問：當時有無油耗紀錄?)有，但因內部裝潢或新的承辦人交接，可能已經丟了。」、海洋總局97年9月3日洋局秘字第0970016410號函復：「經調閱查有該隊93年9月30日前後3日之勤務表及工作

日誌紀錄，惟該年度同仁出入勤登記紀錄簿及派車單因適逢 95 年該隊廳舍進行整修，尚查無資料。」，有關該等公文書保存期限方面，依該總局 97 年 10 月 1 日洋局秘字第 0970018791 號函說明，出入勤登記紀錄簿等公文書，其保存年限為 3 年。而 93 年 9 月 30 日當時之文書至 95 年該隊廳舍進行整修，仍不足 3 年，另即使銷燬，亦應有相關紀錄可稽。

(四)經核：張員擔任偵防查緝隊隊長期間，該隊車輛管派便宜行事，與前揭規定有違。海洋總局復以欠實說明企圖敷衍調查，且該隊公文書保管亦有缺失，該總局內部管理顯非落實。

綜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在檢討張員疏失責任及內部管理方面顯有缺失：所屬海洋總局辦理張員行政責任之檢討，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該署陞調張員漠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造成應受議處者卻先行陞遷之不合理情形；海洋總局偵防查緝隊車輛管派便宜行事，不符規定，該總局竟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顯然過於草率。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洪德旋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15 日